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领导干部学法制度

第一条 为了全面提高院内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及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党支部负责院领导干部年度法律法规学习组织工作，每年不得少于2次集体学法，对学法内容、时间及方式作出具体安排，办公室负责购买院领导干部学习的法律书目。

第三条 学法工作以牢固树立领导干部法制观念，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素养为目标，力求提高其自身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。

第四条 院领导干部学习法律法规，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办法，坚持以个人自学为主的原则。集中学习，主要采取集中研讨、交流体会、视频学习等方式进行。

第五条 院领导干部学习法律法规的重点：法学基本理论；实施依法治国方略、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；规范行政行为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与特种设备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保密、廉政、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六条 除了参加单位有关法律学习、培训外，院领导班子成员还应参加每年度区局组织的线上法律竞赛活动。